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48號

原告 保升物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泰

訴訟代理人 譚佳蕓

被告 捷禾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朱宥綻

被告 祥樺物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653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2年8月8日合法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佐，足認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李俊毅